

千阳县民政局（部门）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 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 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6.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县经营性公

墓的审核报批工作。

8.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9.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千阳县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政秘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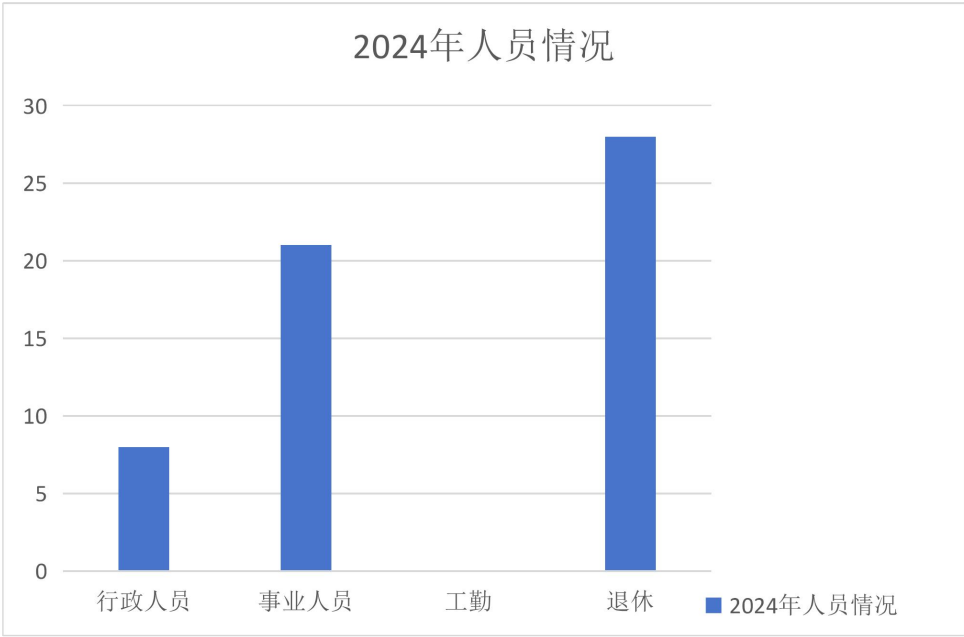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民政局（本级）
2	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3	千阳县社会救助站
4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5	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
6	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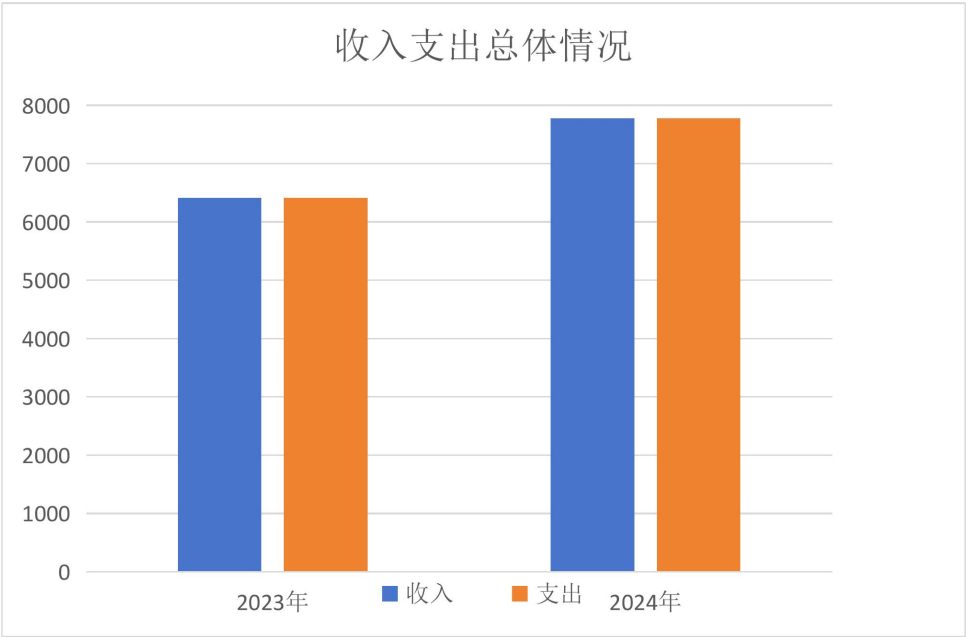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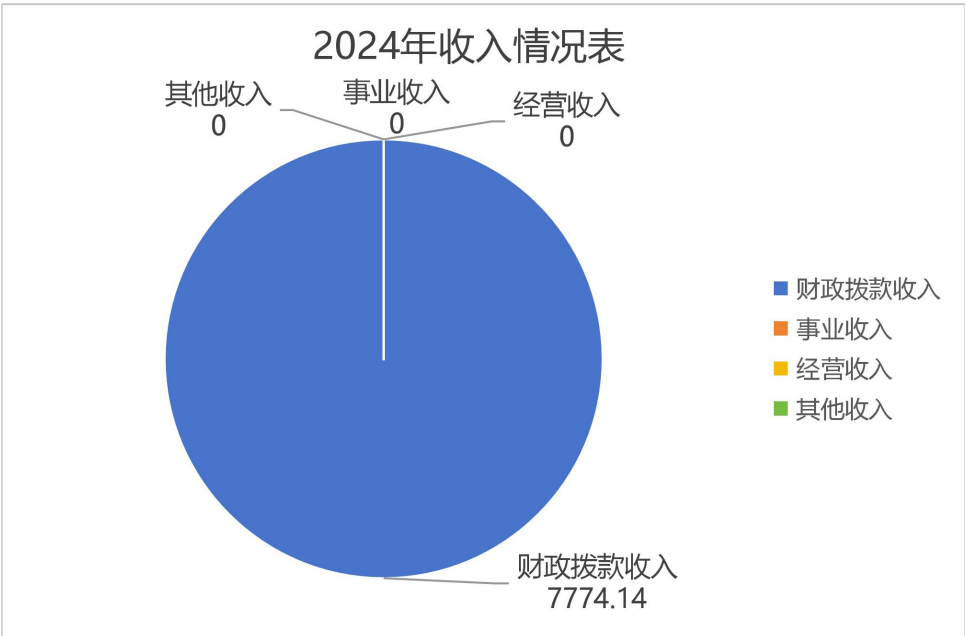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77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364.27 万元，增长 21.28%。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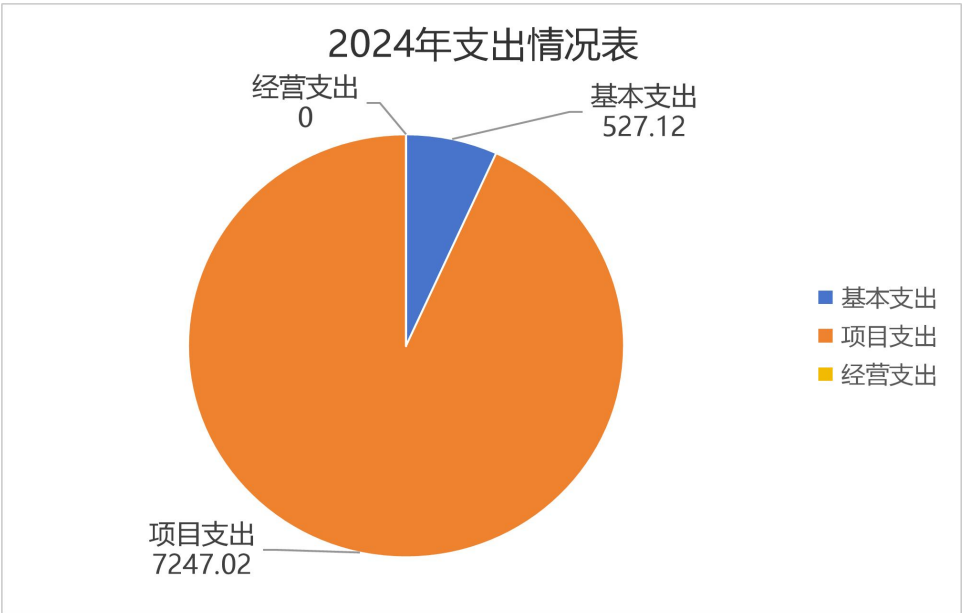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7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4.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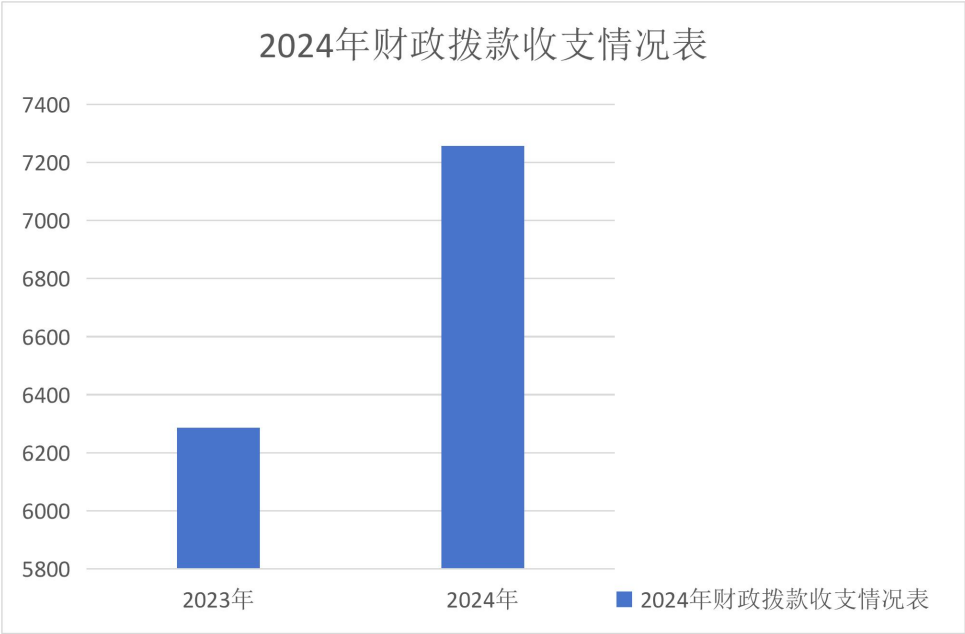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7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12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7247.02 万元，占 93.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25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969.84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61.49 万元，支出决算 725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9.87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7.67 万元，支出决算 8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调入两名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等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19.2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4 年春节县级领导慰问全县困难群众项目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人数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名普查和勘界项目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 176.2 万元，支出决算 23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4.4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大厅运转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7 万元，支出决算 3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新调入工作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8.85 万元，支出决算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新调入工作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 77.97 万元，支出决算 7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支出（款）殡葬支出（项）。

年初预算 50.84 万元，支出决算 14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公益性公墓前期设计、征地等费用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 91.95 万元，支出决算 1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和调入工作人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 115.3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千阳县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22.6 万元，支出决算 6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聘用人员薪酬及运转经费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 112.5 万元，支出决算 6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 122.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省下达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一次性生活费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539 万元，支出决算 515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增加，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困难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救助补助费、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孤儿大学生生活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7.36 万元，支出决算 2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5.52 万元，支出决算 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支出决算 394.0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7-12 月老龄业务资金增加。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6 万元，支出决算 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17.72 万元，支出决算 517.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发行和办公费。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515.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互助院补助及儿童福利救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78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8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0 个，来宾 20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和培训费等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和会议费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87 万元，支出决算 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本部门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加快构建包括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支撑保障在内的“五大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养老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026.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83.16%。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千阳县老年公寓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2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7774.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777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 年以“三保”为支出重点的财政资金在本部门不折不扣体现。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为主业的为困难群众兜底保生活；为养老、殡葬、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管理等社会福利保运转；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按期完成省市民政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存在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预算、决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2. 抓支出进度，坚持按月核算支出进度，确保实际支出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民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千阳县民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已完成	6805.3	6805.3		6805.3	6805.3		—	100%	—
	任务 2	卫生健康支出	已完成	421.19	421.19		421.19	421.19		—	100%	—
	任务 3	住房保障支出	已完成	29.93	29.93		29.93	29.93		—	100%	—
	任务 4	其他支出	已完成	517.72	517.72		517.72	517.72		—	100%	—
金额合计				7774.1 4	7774.1 4		7774.1 4	7774.1 4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保障工作。目标 2：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目标 3：保障残疾人各项补贴的政策，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残疾人手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温暖。目标 4：保障老年人的福利，让每位老年人都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让每位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目标 5：做好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依法办理。						目标 1：基本完成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并每月足额发放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费。 目标 2：基本完成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目标 3：基本完成残疾人各项补贴工作。 目标 4：基本完成保障老年人的福利，并做好发放各项政策补贴。 目标 5：基本完成社会事务相关业务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民政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率达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限			12 月底前		100%		10	9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			7774.14 万元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等工作的精准度			不断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环保殡葬改革			持续改善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高		100%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19.96 万元，执行数 6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安排下达省级和县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19.96 万元。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每月通过下发《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实际审批发放补助资金 619.96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3,402 人次，补助金额 464.6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217 人次，补助金额 155.33 万元。

2.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4.06 万元，执行数 39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安排下达省级和县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 394.06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236.17 万元。县民政局、财政局每月通过下发《关于拨付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实际审批发放金额为 394.16 万元。2024 年度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12693 人次。通过发放高龄补助，

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3. 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9.97 万元，执行数 24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扩建面积 8478 平方米，建设消防管网设施一套，配套购置养老服务辅助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的实施中，还存在资金投入力度按中省要求不大，资金需求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762.79 万元，执行数 476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健全了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政策宣传上还不深不广 2. 政策落实上还有应纳未纳的情况 3. 少部分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堪忧。下一步改进措施：1. 深入持久宣传政策 2. 通过健全机制做到应纳尽纳 3. 多措并举，让特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得到切实保障和改善。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96	619.96	619.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96	619.96	619.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保障残疾人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放资金及时到位、精准无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24.9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	10	10	无偏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120元/人/月， 二级：80元/人/月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执行，“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	9	补贴有限，生活水平提高缓慢
			城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明显	明显	10	9	补贴有限，生活水平提高缓慢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长效保障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长期	10	8	补贴有限，生活水平提高缓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9	个体认知差异
总分						100	95	

2024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06	394.06	394.0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06	394.06	394.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千财社指〔2024〕42号文件要求，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30%、30%、40%比例负担发放资金，为我县 70 周岁以上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市财政已按比例拨付高龄补贴资金，2024 年全年高龄补贴发放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资金	394.06 万元	394.06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70 岁以上老人	12913 人	12913 人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应纳尽纳比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年 1 月-12 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发放频次（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无偏差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6	个别家庭过于困难，补贴金额杯水车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的老人满意度	≥ 90%	≥ 90%	10	9	无偏差	
		指标 2:						
总分						100	95	

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公寓楼内部设施配置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97万元	249.97万元	249.97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97万元	249.97万元	249.97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扩建面积8478平方米,建设消防管网设施一套,配套购置养老服务辅助设施设备等,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				改扩建面积8478平方米,建设消防管网设施一套,配套购置养老服务辅助设施设备等,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指数,使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改扩建面积	8478平方米	8478平方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达标	达标	12.5	12.5	
		时效指标	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12个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	249.97万元	249.97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供养机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寓楼提升改造,养老机构特困对象社会评价率	≥90%	≥9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机构	符合	符合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对养老机构提升改造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2.79	4762.79	4762.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2.79 万元	4762.79	4762.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9 号)社会救助专项经费单列入部门预算。			1. 维护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 解决我县城乡困难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保障问题:3.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4. 坚持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分类施保的原则 5. 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救助	城乡低保人数 5437 人,城乡特困人数 364 人。	城乡低保人数 5437 人,城乡特困人数 364 人。	12.5	12.5	原因是政策落实上还有应纳未纳的情况,改进措施深入持久宣传政策
		质量指标	对全县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对象申请及时受理批准并按月发放,及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达标	达标	12.5	12.5	原因是少部分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堪忧,改进措施让特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得到切实保障和改善。
		时效指标	2024.1-12	12 个月	12 个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4762.79 万元	4762.79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定和谐,给社会 发展带来了良好影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应急救援服务水平、发挥社会兜底保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障作用,为政府排忧解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89，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 42417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
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5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7.7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0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17.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4.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7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774.14	总计	60	7,77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illegible]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74.14	527.12	7,24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30	470.06	6,335.2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12	81.79	265.3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1.79	81.79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	0.00	19.2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6	0.00	3.2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3.39	0.00	233.39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	19.1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6.00	325.37	180.6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86	76.86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0.21	140.21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8.30	108.3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5.32	0.00	115.32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32	0.00	65.3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9.96	0.00	619.9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9.96	0.00	619.9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60	3.60	119.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60	3.60	119.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31	0.00	5,150.3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31	0.00	5,150.3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19	27.13	394.0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9	25.29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4.06	0.00	394.06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4.06	0.00	394.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7.72	0.00	517.72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5.72	0.00	515.7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5.72	0.00	515.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5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7.7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05.30	6,805.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19	421.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2	29.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7.72	0.00	517.7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4.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74.14	7,256.42	517.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74.14	总计	64	7,774.14	7,256.42	517.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56.42	527.12	6,72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5.30	470.06	6,335.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12	81.79	265.33	
2080201	行政运行	81.79	81.7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	0.00	19.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6	0.00	3.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3.39	0.00	233.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2	0.00	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1	59.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6	39.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	19.1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6.00	325.37	180.63	
2081002	老年福利	76.86	76.86	0.00	
2081004	殡葬	140.21	140.21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8.30	108.3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5.32	0.00	115.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32	0.00	65.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9.96	0.00	619.9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19.96	0.00	619.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60	3.60	119.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60	3.60	11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31	0.00	5,150.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31	0.00	5,15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19	27.13	39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	27.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	1.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9	25.29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4.06	0.00	394.0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4.06	0.00	39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	2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	2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	29.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13	30201	办公费	6.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63	30202	印刷费	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8.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93	30205	水费	0.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6	30206	电费	4.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5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5.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06	30213	维修（护）费	79.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30214	租赁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01.42	公用经费合计					12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7.72	517.72	0.00	517.7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17.72	517.72	0.00	517.72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00	2.00	0.00	2.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2.00	2.00	0.00	2.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15.72	515.72	0.00	515.7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15.72	515.72	0.00	515.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千阳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0.78	0.00	0.00	0.00	0.00	0.78		
决算数	0.78	0.00	0.00	0.00	0.00	0.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旨在缓解生活困难的贫困残疾人的经济压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则重点关注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护理的重度残疾人，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护理支持。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原则，努力构建“精准管理、科学规范、便民利民、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保障工作，有效改善了困难和重度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本年度共投入资金 194.26 万元。

实施该项目，使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6分、

过程指标赋予 21 分、产出指标赋予 30 分、效益指标赋予 22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相关评价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民政局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民政局，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项目数据文本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民政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

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民政局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县民政局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县民政局的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民政局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并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县民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受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

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2	78.57%
合计	100	89	89%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项目资金总投入为 194.2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 月份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人，实际补助金额 194.26 万元，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县财政局安排下达省级和县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94.264 万元。千阳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每月通过下发《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实际审批发放补助资金 194.264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374 人次，补助金额：149.04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806 人次，补助金额：45.3 万

元。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凡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政策规定每月均已按时发放相应数额的补助资金，保障了实施过程的效率性；通过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了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通过事中监控考核，对后续资金使用进行评估管理，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确保基本实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自评报告填报较为简单，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绩效监控能力有待提升。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有待提升。**从绩效评价情况看，部分残疾人（尤其是农村及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对补贴申领条件、办理流程、发放标准等核心内容的知晓率偏低，存在‘政策已出台、群众未了解’的信息断层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惠及范围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3. **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足，**导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部分基层社区、村镇的宣传渠道单一，对特殊残疾人的针对性宣传缺失，使得符合条件的

对象因不了解政策而未能及时申领，削弱了政策的保障效能。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开展有关工作的重要保证，而绩效管理制度更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绩效管理制度主要由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组成。在安排相关法规、制度内容时，要将绩效评价内容添加其中，规范评价行为。当有现成、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作为基础，后续的管理工作就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且保证工作效能的发挥。应该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此类事务，会同财政部门一起做好相关工作，通过各个部门的努力，构建最合理、最科学最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开展分众化精准宣传。聚焦农村、偏远地区及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等重点群体，组织基层残联、社区（村）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走访+一对一讲解”，发放图文并茂的政策手册（含申领条件、流程、咨询电话等核心信息），确保特殊群体“听得懂、记得住、会申领”。

3. 拓宽宣传渠道，线上线下融合。线上利用地方政务APP、残联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等，发布政策解读动画、申领流程短视频；线下在医院、康复机构、残疾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重点场所设置政策咨询台，张贴醒目海报，摆放宣传折页。

4. 联动多部门协同宣传。联合民政、卫健等部门，在低保核查、残疾人证办理、健康体检等工作中嵌入政策宣传，

借助业务办理场景提升政策知晓率。

2024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千阳县严格贯彻《陕西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陕民发〔2021〕32 号）及市老年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政策。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36.17 万元，专项用于全县 12693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补助发放。覆盖范围包括全县 7 个镇，补助标准划分为三档：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全额拨付至财政专户，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分 12 批次按月发放。

该项目的实施，使高龄老人生活保障制度执行到位，按时足额发放，对于保障我县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

的生活质量，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规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进行评估总结，促使千阳县民政局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促进项目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

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 16 分、过程指标赋予 21 分、产出指标赋予 29 分、效益指标赋予 24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4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小组督促千阳县民政局，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民政局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民政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县民政局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民政局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县民政局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民政局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并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千阳县民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受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

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29	90.63%
效益指标	28	24	85.71%
合计	100	90	9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 1-12 月份供养资金逐月发放，累计共 236.17 万元，发放执行率为 100%，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党和政府对高龄群体的关心扶助政策，进一步提升了全县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高龄老人满意度达 98%以上。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凡是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政

策规定每月均已按时发放相应数额的补助资金，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为全县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及时、足额、规范做好 2024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发放管理工作，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县级配套资金 236.17 万元已全部到位。2024 年度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12693 人次，金额 236.17 万元。通过发放高龄补助，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自评报告填报较为简单，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绩效监控能力有待提升。

2. **动态管理机制滞后。**7个镇街尚未建立信息化实时管理机制，仍依赖人工更新台账，且与公安户籍数据未实现实时共享，导致信息更新平均滞后15天，影响管理时效性。

3. **山区政策覆盖薄弱问题。**以高崖镇为代表的偏远村组，政策知晓率仅78.5%，较城区低21个百分点，尤其是留守老人因信息获取渠道有限，对政策的了解程度更低。

4. **资金监管存在漏洞问题。**全年发生5例资金误发情况，涉及金额合计2150元，均因家属隐瞒死亡信息所致，且误发

资金追回平均耗时达52天，反映出资金监管环节存在短板。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开展有关工作的重要保证，而绩效管理制度更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绩效管理制度主要由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组成。在安排相关法规、制度内容时，要将绩效评价内容添加其中，规范评价行为。当有现成、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作为基础，后续的管理工作就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且保证工作效能的发挥。应该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此类事务，会同财政部门一起做好相关工作，通过各个部门的努力，构建最合理、最科学最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共享，提升动态管理时效性。推进7个镇街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取代人工台账更新模式，实现数据自动录入、实时更新；建立与公安户籍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打通信息壁垒，确保人口变动信息同步更新，将信息滞后时间压缩至24小时内，提升管理时效性。

3. 精准强化山区政策宣传覆盖，提高偏远村组政策知晓率。聚焦高崖镇等偏远村组，组建“政策宣讲队”，结合留守老人特点，通过上门讲解、方言广播、邻里互助传达等方式拓宽信息渠道；对比城区与山区政策知晓率差距，针对性增加山区政策宣传频次（如每月至少1次集中宣传），力争偏远村组政策知晓率提升至95%以上，缩小城乡差距。

4. 健全资金监管全流程机制，防范并高效处理资金误发问题。建立“家属信息申报承诺制”，明确隐瞒死亡信息的责

任与后果；完善资金发放前的多部门核验机制（如与民政、公安等部门死亡登记信息定期比对，每月至少 1 次），从源头减少误发；设立误发资金快速追缴通道，明确责任部门与时限，将追回耗时压缩至 15 天内，同时对 5 例已发生案例进行复盘，堵塞监管漏洞。